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 選舉本公司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I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或會修訂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章程第2.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將全部由以下新二段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資訊系統網路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體發

展；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廣告業務及普通貨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